

# 浸信會永隆中學

##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

### 借用儲物櫃事宜

敬啟者：

為減輕同學書包的重量，本校特設有儲物櫃供每位同學借用，惟同學必須遵守有關借用守則。現將守則詳列如下，同學必須填妥下列同意書，方可借用。如有違反下列借用守則，將被校方處分及褫奪借用儲物櫃之權利。敬請叮囑 貴子弟適當使用是項設施。另外，為鼓勵學生專注學習及保障學生的財物安全，學生不得攜帶貴重及與學習無關的物品。如有任何疑問，可與訓導組老師聯絡。

#### 借用儲物櫃守則

- (一) 儲物櫃乃學校公物，同學必須愛護公物，小心妥善使用並保持原狀，不得毀壞或弄污。學生不得在儲物櫃之內外掛貼任何物件及記號。
- (二) 學校將依班號向每位同學分配一格儲物櫃，並提供一個密碼鎖，同學需使用此密碼鎖時刻將儲物櫃鎖上以作保安之用。同學需於學年完結時將密碼鎖歸還，其間如有遺失或損壞，需向學校補購，價值為港幣四元。
- (三) 同學不得把儲物櫃轉借別人，亦不得代同學儲存他人物品。同學不得在上課、轉堂或空堂時提存物品，校方將會處分違規同學。若同學忘記於指定時間內提取上課所需物品，則當欠帶上課用品論。
- (四) 儲存於儲物櫃內之物品應為本校認可使用的書簿文具，其他與課業無關的物品均不得儲存於櫃內，尤以違禁品、體育服裝、鞋、食物、飲品、潮濕或易於發臭之物品等更不應存放儲物櫃內。
- (五) 存放儲物櫃內之物品若有遺失或遇盜竊，本校概不負任何責任。故此凡貴重物品或金錢皆不應存於儲物櫃內。
- (六) 為了監察同學有否履行以上守則，校長授權之老師有權開啟儲物櫃檢查，同學必須合作。
- (七) 儲物櫃借用期由辦妥借用手續日起至本學年期終考試最後一天止，在該天前必須清理櫃內之物品及開啟櫃門鎖，把儲物櫃交還校方。
- (八) 同學必須在各統一測驗及考試前，把課本帶回家中作溫習之用。
- (九) 每位借用儲物櫃同學必須填妥下列同意書，方可借用，如有違反下列借用守則，將被校方處分及褫奪借用儲物櫃之權利。
- (十) 本守則如有未完善之處校方得隨時修改，同學須遵守最新公佈之守則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浸信會永隆中學校長

鄭繼霖

謹啟



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



回條

S24005

敬覆者：本人知悉上述回條之內容。

此覆

浸信會永隆中學校長

中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 ( )

家長姓名\_\_\_\_\_

家長簽署\_\_\_\_\_

二零二四年九月\_\_\_\_日